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調整部分募投專案投資計劃進度

2018年，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完成首次公開募股募集（「IPO」），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3.77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23.12億元。華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3007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淨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3.6862億元及累計的利息及現金管理收入餘額約為人民幣2.9174億元，已結轉至2024年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華寶股份已動用約人民幣9.5127億元，佔其淨募集資金約41.15%，詳情如下：

IPO募集資金用途	IPO募集資金 分配	前一輪 修訂後的 募集資金 分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募集資金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使用的 募集資金 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募集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華寶股份科技創新中心及 配套設施專案（「華寶科創 中心專案」） ⁽¹⁾	-	449.9742	440.55	(0.73)	439.82
華寶股份數位化轉型專案 （「華寶數位化專案」） ⁽²⁾	-	60.00	38.51	(7.32)	31.19
募集資金未動用專項賬戶 （「專項賬戶」） ⁽³⁾	不適用	889.56	889.56	-	889.56
總計			1,368.62	(8.05)	1,360.57

附註：

- 1) 華寶科創中心專案主要目的為新建一棟科技創新中心樓，用於食品用香精、煙用香精、新型煙草材料等研究，和一棟人才公寓，為引進人才提供居住配套保障，專案原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4,997.42萬元。於2022年由華寶拉薩淨土健康食品專案（「華寶拉薩專案」）及華寶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術研發專案轉入，該款項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已於華寶股份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上延遲至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在華寶股份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大會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2029年6月30日。
- 2) 華寶數位化專案主要目的為通過數位化改造構建一體化服務平台，內容包括應用前台、能力中台、基礎後台三個部分，以實現企業數位化轉型以及提升運營效率。專案投資原預計總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2022年由華寶拉薩專案轉入，該款項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在華寶股份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分配給該專案的剩餘未使用IPO募集資金擬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意向及預期時間表悉數使用。
- 3)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第五條當中包括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主要目的為存放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六條當中包括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第八條當中包括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項賬戶存放的主要為部分專案終止後暫未決定專項募投項目的特殊募集資金，華寶股份將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在其董事會決定新增專項募投項目後將提交予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專案募集資金金額及使用期限等。

調整部分募投專案投資計劃進度 - 華寶科創中心專案

華寶股份於2025年3月28日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部分募投專案投資計劃進度的議案」，同意調整華寶科創中心專案的投資計劃進度。本議案不涉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無需提交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

華寶科創中心專案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人民幣44,997.42萬元，所需土地性質應由工業用地變更為研發用地，自有地塊土地轉性已完成，相關土地收儲已完成，政府職能部門正在辦理用地手續及後續事宜。因此，根據專案土地開工的實際進度，華寶股份經綜合評估，擬調整華寶科創中心專案分年度投資計劃，達成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由原計劃的2027年12月31日調整至2029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調整該項募投專案投資計劃進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未動用募集資金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通過華寶股份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之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推動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在2025年3月28日已將「關於調整部分募投項目投資計劃進度的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